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昌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塑料玩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〔2024〕0008号

中山市昌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63UQU0P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昌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塑料玩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昌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塑料玩具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宥南村东官路4号B栋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21′05.470″，北纬22°19′48.330″），项目用地面积13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55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塑料玩具的生产，预计年产塑料玩具1000万个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

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注塑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酚类、甲苯、乙苯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、臭气浓度）集气罩收集，移印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VOCs、臭气浓度）、喷漆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密闭正压收集，上述废气一起收集经漆雾过滤器+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；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三者较严值；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815-2010）表2凹版印刷、丝网印刷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；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酚类、甲苯、乙苯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酚类、甲醛、甲苯、乙苯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污染物排放量

较小，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)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

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(第二时段)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者；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4限值要求；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815-2010)表3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(第二时段)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(甲苯、丙烯腈、苯乙烯污染物排放量较小，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)；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厂内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项目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1260吨/年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(第二时段)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有限公司处理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、生产设备进行减振和降噪处理、加强设备的检修、合理布局噪声源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、室外噪声源加装减震垫和消声器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要求，敏感点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中2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(废原料包装袋、废模具)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(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水性油墨/水性漆包装桶、机油废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含油墨废抹布、废过滤棉、移印机废钢板、废移印头)，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等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挥发性有机物(总VOCs、TVOC、非甲烷总烃)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.792吨/年

(七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

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23日

